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 级 _____

编 号 10486

武 汉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隐性采访”的规范化研究

研 究 生 姓 名：张 超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冉 华 副教授

学 科、专 业 名 称：新 闻 学

研 究 方 向：新 闻 业 务

二〇〇四年五月

221

A Normalization Study on Recessive Interview

By
Zhang Chao

May, 2004

郑 重 声 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文中除已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发表或公开过的成果。本人愿意承担此声明的法律后果以至法律责任。

学位论文申请人：

2004 年 5 月 24 日

内 容 摘 要

本文认为,隐性采访是电视新闻,尤其是批评性报道中最常见的手段之一。隐性采访的两个重要相关问题是在其实际操作中的法律意识和行为规范。本文在对隐性采访在媒介运用中的历史和现状描述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和新闻事业发展现状,着重对隐性采访所带来的法律和行业自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隐性采访实际操作的学术性规范。

关 键 词: 隐性采访 新闻理念 法律意识 行为规范

Abstract

Recessive interview is the most common means in TV news, especially in critical report. However, in practice, we should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behavioral norm in recessive interview. This article is focused on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law and self-discipline in recessive interview, based on the current legal structure and the reality of journalism in China and brings forward the academic norms of recessive interview in practice.

Key words: recessive interview, journalism ideal,
legal consciousness, behavioral norm

目 录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第一章 对“隐性采访”概念的诠释	1
第一节 隐性采访的含义及特点	1
一、隐性采访的含义	1
二、隐性采访的特点	1
第二节 传媒活动中隐性采访的历史发展	4
一、隐性采访的历史追溯	4
二、隐性采访的现状勾勒	5
第二章 隐性采访所带来的现实困惑	10
第一节 案例引发的思考	10
第二节 隐性采访的现实疑问	12
一、舆论监督与新闻侵权	12
二、媒介信誉、记者安危与职责的超越	13
第三章 隐性采访的新闻理念解析	14
第一节 新闻真实性的分析	14
第二节 对新闻客观性的理解	15
第三节 新闻自由与社会责任的统一	16
第四章 隐性采访的伦理背景考量	18
第一节 道德伦理及其标准	18
一、道德伦理的论证框架	18
二、道德目的和道德终极标准的原则体系	19
第二节 隐性采访的伦理行为分析	19
一、隐性采访的伦理目的	19

二、隐性采访成立的伦理条件	20
第五章 隐性采访的法律规范探讨	21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相关理念	21
一、关于隐性采访的法律规范	21
二、隐私权、名誉权、人格尊严、肖像权与隐性采访的案例讨论	24
三、知情权、采访权、拒绝采访权与隐性采访	26
第二节 媒体自律问题的延伸	28
一、道德层面不同的选择理念	28
二、道德失范现象及思考	29
三、违规与犯罪的误区	30
四、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据	30
五、新闻专业主义和职业素质	31
六、自律、他律与自由	31
第六章 隐性采访的实际操作原则	34
第一节 隐性采访应遵循的原则	34
一、合法原则	34
二、权利的冲突原则	34
三、侵权与抗辩原则	35
第二节 隐性采访对记者的要求	36
一、新闻自律——一种积极的选择	37
二、方式、身份、手段、目的的规范操作	37
三、方式——观察、介入的把握	37
四、身份——“记者非法官、警探”	39
五、手段——能不能设置“陷阱”	40
六、对象和目的——三公原则再讨论	41
第三节 建立规范的伦理评议程序和自律体系	42
参考文献	46
后记	48

第一章 对“隐性采访”概念的诠释

第一节 隐性采访的含义及特点

一、隐性采访的含义

隐性采访也称“偷拍”、“暗访”、“偷拍偷录”等,是指记者不暴露自己的身份或以其他身份,采用各种能够获得信息的方式(包括偷拍偷录)从事的采访活动^①。可以说,隐性采访包括两种情形:一是隐藏采访者的身份和采访的意图,即不告诉人们记者正在进行采访,目的是消除采访对象对采访行为的戒备;二是隐藏实施证据记录的手段,采访对象可能知道记者的身份,也知道记者在进行采访,但是没有发现记者正在进行记录,进行证据的搜集,这样采访对象会更自然一些。偷拍偷录就是记者不暴露采访的手段进行的采访。所以,也可以说隐性采访是在采访对象不知情或者不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采访。

二、隐性采访的特点

作为一种采访方式,隐性采访是和显性采访相对而存在的,通过这种采访可以获得显性采访难以获知的新闻事实。下面试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角度进行分析。

作为大众文化的一部分,媒体的传播早已成为主宰人类生活行为方式的重要程序,并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媒介传播的高度发展主要应归因于决定着人类生存状态的文明与颓废、自由与制约、智慧与愚昧、建构公平效率的反复磨合。单就“隐性采访”现象来说,它的应用和引发的争论,也应归为大众通过媒体行为所作的一种选择。

首先,隐性采访的魅力表现为受众的热切关注,这可以解释为受众的一种心理状态和道德判断。受众,作为大众传播的出发点和归宿,对传媒的认知、态度和评价在传播过程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根据心理学的研究,几乎所有人都存在一种对好奇事物的偷窥心理和欲望。“人类这种普遍的窥视愿望,除了生活中以遮掩方式进行实际的窥视外,还以其他的方式加以满足,如梦境,欣赏人体美术,看电影电视,阅读小说等。”^②隐性采访新闻受到众多观众的关注与其公开窥视的形式有关。但偷窥心理的满足在文明社会中要有一个适度的空间,如不能故意侵

^① 陈力丹:《试论隐性采访的法律意识和行为规则》,《现代传播》1999年第5期。

^② 陈建宪:《<白水系女>:性禁忌与偷窥心理》,民俗文苑网 <http://go4.163.com/folklore/wenzhai.htm>

犯他人的隐私,如果超过此标准,在心理学层面上讲,就是“好奇心变态”。公众的这种好奇心其实是一种占有欲的表现,它同时有亲近和破坏两种倾向。弗洛伊德指出,每个人潜意识中都有偷窥他人的欲望,这个欲望显然是不道德的,必须加以抑制。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讲,媒体也并不能无限制地使用隐性采访来满足观众这种窥私心理。另外,受众对隐性采访青睐的原因还在于对社会丑恶现象的痛恨和关注。隐性采访往往能让丑恶行为的主角无所顾忌地“表演”其真实的生存状态,从而达到对其充分揭露和道德(或法律)审判的目的,进而满足受众惩恶扬善的欲望,例如对当前一些腐败现象的揭露,每每让观众在看过之后大呼“过瘾”。

此外,偷拍来的镜头因其画面与同期声的原生态,更容易使观众获得一种如临其境的真实感,满足一种窥见的贴近心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偷拍镜头暗示了画面的现场感和真实性,其隐性的告知魅力,对观众有巨大的吸引力。

第二,隐性采访的魅力还表现在它为媒体实现新闻报道的传播过程带来了新的力量。它可以使新闻媒体获得“独家新闻”,可以最大限度地逼近事实真相,从而获得其他采访手段难以达到的轰动效应。正是隐性采访的这种效应,尤其是犹如身临其境的电视画面所赋予的直面真实的魔力,使众多媒体和从业者兴味盎然,趋之若鹜。媒体进行新闻采访的目的是了解新闻事实的真实情况,继而进行大众传播,而隐性采访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一种获取新闻真实的强化工具。

“摄像机镜头突破了空间、时间、文化和心理屏障,通过视觉画面给观众传递着外界无穷无尽的视觉信息”,“不知不觉在直观层次上使个人和社会沟通协调起来”。“从个人的心理来说,对直接的‘现在’的体验是最真切强烈的经验。”同时,“电视观众观看电视节目的兴趣常常出于好奇,这是由电视本身提供的‘无所不见’的许诺而产生的‘无所不求’的期待。”^①隐性采访强化了这种好奇和期待,从而完成媒体对受众“眼球”的引导。有学者认为:“媒体在满足人们的偷窥欲方面也可谓功不可没。花边新闻、名人隐私历来是媒体热衷的题材。指责媒体是很难的,毕竟在这个因果关系里,人们的需求是‘因’,媒体的提供是‘果’。”^②受众的关注是媒体及其进行的大众传播行为存在和取得效果的根本存在,能受到观众更为强烈的关注,这本身就是媒体对隐性采访青睐有加的理由和钟情如一的动力。况且,身处一个社会新旧体制转型的变革时代,新闻业也面临着变革的选择,媒体间的新闻竞争之所以愈演愈烈,除了媒体自身的生存发展要求外,大众在面对利益格局深刻变化时对社会公正的关注更赋予媒体沉重的社会责任。隐性采访便是媒体在承载这一社会责任时所选择的一种工具。

第三,隐性采访的魅力还在于它满足了社会和时代的需要,可以更有效地实施新闻舆论监

^① 高小康:《大众的梦》第102—105页,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

^② 祝翠霞:《偷窥时代》,《中国新闻周刊》2002年第8期。

督。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刚刚起步,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必然会伴随着许多由于利于调整所带来的无序和混乱,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由于体制运行不畅和机制不健全,本应由法治承担的调整功能有时无法顺利地实现,一些阴暗和丑恶的现象屡禁不止。而媒体的功能和使命促使它承担起了这份沉重的责任,尽管其中有许多是大众传媒所难以胜任的。于是,舆论监督成了当今很响亮的一种声音,而隐性采访等类似的手段便成为媒体从业者进行舆论监督的一种选择。

以美国为例。20世纪初,美国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型刚刚完成之际,一批有志于社会改革和社会正义的作家、新闻工作者(即“黑幕揭发者”)利用当时已经大众化的传媒(报刊),以深度的解析和犀利的言论抨击了伴随社会转型而来的种种不公和腐败现象——官商勾结、贫富悬殊、假货泛滥等,与其他进步力量一起,通过激活公众舆论、促使民众觉醒和支持立法等方式,抑制了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潮,避免了可能出现的社会失序,进而巩固了生产力发展的成果和既有社会体制。美国之所以能建立具有完善法理支撑的社会制度,媒体发动的“黑幕揭发运动”可谓居功至伟。受它的影响,“市、州和国家的社会立法汹涌而至,几乎席卷公众所感兴趣的一切生活方式和一切活动方式”。^①这些改革性法案有:宪法《第十六修正案》、《第十七修正案》(1913年)、《纯净食品和药物管理法》(1906年)、《肉食检查法》(1906年)、打击放任自流式经济的《赫伯恩法》(1906年)、《报纸公示法》(1912年)、《联邦储备法》(1914年)、《克莱顿反托拉斯法》(1914年)、《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14年)以及各州各市涉及以下方面改革的诸多法律:妇女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选民直接投票的预选、减少选任人数、比例代表制、住房、教育、劳工、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②“黑幕揭发运动”在动荡而复杂的社会变革中帮助美国人形成共识,为最终完成社会转型进行了全民族的心理调适。在当时黑幕揭发运动中,许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报道都运用了隐性采访手段。黑幕揭发报道也成为美国当今威力最为强大的新闻舆论监督样式——调查性报道的先声。^③

在当代中国,以《焦点访谈》为代表的许多电视栏目也正通过相当规模的批评性报道承担着舆论监督的使命。尽管隐性访谈这一手段的运用引起不少有关法律和道德的讨论,但媒体仍把它作为舆论监督的有力工具,而大多数观众快意于“人赃俱获”的痛快淋漓,对其中的争议表现出极大的宽容。“现在媒介和老百姓对于使用隐性采访方式进行各种揭露腐败的报道,都感到很痛快。这是由于社会腐败现象较为严重,人们对于舆论监督的愿望十分强烈,因而暂时

^① [美]梅里亚姆·查尔斯·E:《美国政治思想》第268页,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中文版。

^② 李军主编:《美国社会历史百科全书》第246—24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展江:《社会转型的护佑者——美国黑幕揭发运动百年祭》,传媒学术网: <http://academic.madiachina.net>。

忽略了采访操作方面的问题；这类隐性采访由于‘人赃俱在’，舆论的压力也迫使当事人不敢与媒介‘理论’。换句话说，我国目前能够允许隐性采访这样普遍地使用而没出现多少问题，是由社会道德支撑、以社会秩序的稳定为条件的。”^①

为了在市场经济中谋求更大的发展，各种媒体把能否及时抓到影响社会的新闻作为相互竞争的焦点，而往往忽略了冷静的法律、道德层面的思考；实际上，对于隐性采访这样“不可或缺”又相对敏感的问题，研究一下怎样做、运用到什么程度合适以及如何形成一些规范的认识判断（如自律性职业标准）已显得十分必要。

第二节 传媒活动中隐性采访的历史发展

一、隐性采访的历史追溯

考察记者隐性采访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作为一种采访手段，它是新闻史上激烈的报业竞争所催生的，成熟的隐性采访应该是在新闻业得到较大发展而记者也成为一种较为正式的职业后的产物，绝非当代记者的新发明。我们的主要目的不在于考证谁做了最早的隐性采访，而是把握其发展的过程和规律。

在美国，隐性采访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 1890 年，当时内利·布莱（真名为伊丽莎白·科克伦）假扮精神病人住进布莱克韦尔岛精神病院，调查病人受到的对待并就此写了 3 篇报道，以《疯人院的 10 天》为题发表在现已停刊的《纽约世界报》上。20 世纪 30 年代是隐性采访报道在美国报界的全盛时期，原因是大部分城市都有两家以上的报社在争夺大萧条时期越来越少的美元。1933 年，时任《芝加哥时报》记者的赛拉斯·本特效仿内利·布莱对疯人院进行了深入报道，本特的报道题为《疯人院的 7 天》。他承认自己的报道使《时报》增加了可观的读者数量，“但是并未使该疯人院发生什么变化”。而美国新闻史学家弗兰克·卢瑟·莫特在自己早期出版的最佳新闻作品集里，收录的主要是隐性采访报道，如 1934 年收录的刊登在《密尔沃基日报》的揭发报道和发表在《奥马哈世界先驱报》上的一篇新闻，前者是作者假装有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对德雷克财产诈骗案进行的揭露，后者的作者则假扮成沙滩流浪汉，在一个无家可归的庇护所过了一夜并据此写成文章。^②这也是我们目前能找到的较为详尽的关于隐性采访的早期记录。

^① 陈力丹：《试论隐性采访的法律意识和行为规则》，《现代传播》1999 年第 5 期。

^② [美]罗恩·史密斯著（1999），李青蓉译：《新闻道德评价》第 300—301 页，新华出版社 2001 年中文版。

我国著名记者徐铸成在晚年的回忆录中曾经说,他20年代末进入《大公报》不久,报社总经理兼副总编辑胡政之就给他讲述过一则有关隐性采访的故事。日本明治年间,《朝日新闻》和《每日新闻》两家报社因竞争激烈,都试图通过一些非常规的手段获取独家新闻。一次,一位维新派的首相病重,为了获取病情进展的最新消息,《每日新闻》的记者日夜守候在首相家的客厅里,而《朝日新闻》的记者却买通了下女,钻进首相寝室地板下的储藏室里,凝神听着上面的动静。当他听到有人说“去请长老来吧”,便知道首相已经去世,立即跑了出去,抢先报道了这一消息。《朝日新闻》为此出了号外,轰动一时。这也是隐性采访的一个早期案例。^①

在我国,隐性采访也有一些早期的经典记录,其中大多是当时的名记者所为。

邵飘萍(1884—1926)是较早论述和实践“隐性采访”的中国记者。他在《实际应用新闻学》中写道:“个人朋友资格之隐显”,“又外交记者显示其资格与否,当视情形不同而临机决定。有若干人不喜欢言者披露与报纸,亦有若干人惟恐报纸不采其所言,苟误用则两失之矣。故探索新闻,问及附近之知其事者,有时直告以我乃某报社社员,有时又只能作为私人询问,而勿令知我为新闻记者。凡此亦临机应变之一端,求达探索新闻之目的而已。”其中“资格”即记者的身份,“隐显”则指隐性采访和显性采访。邵氏认为,这两种采访方式的取舍,是以顺利采集获取新闻为标准的。1922年6月22日,法国公使照会中国外交部,提出所谓“金佛郎”案,要求庚子赔款部分改用金元计算,中国将因此多支付八千万元。北洋政府内阁开会讨论此案,并严禁记者列席旁听。邵飘萍不甘心,守候在会场门侧,法国公使进入会场时,他即尾随而入,门卫以为他是公使随从未加阻拦。第三天,内阁关于“金佛郎”案的讨论便见诸邵飘萍主办的《京报》。邵氏有许多类似的采访案例,如雇用侍从窃听获取新闻等。^②

从这几个例子不难看出,早期的隐性采访被看作是一种非常有效的采访手段,绝少引发争议,而且被赋予传奇色彩,被传颂和效仿。

二、隐性采访的现状勾勒

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新闻界,隐性采访曾经有过一个非常辉煌的黄金时代。著名的普利策奖曾四度颁给进行隐性采访报道的记者。但是,这也促使“新闻界业内业外的人士为新闻媒介使用隐性报道是否正确起码争论了30年。”^③正如前文所述,美国的隐性采访可以追溯到一百年前,而直到20世纪60、70年代,报界的隐性采访依然富有活力而且成绩卓著。1971年

^① 刘磊:《记者暗访:在掌声与尴尬之间》,《新闻战线》2002年第2期。

^② 孙晓阳:《邵飘萍》第11页,人民日报出版社1996年版。

^③ [美]罗恩·史密斯著(1999),李育黎译:《新闻道德评价》第305页,新华出版社2001年中文版。

《芝加哥论坛报》记者威廉·琼斯为了撰写一篇有关警察和急救公司相互勾结的报道而应聘当了一名救护车司机，他据此写成的报道获得普利策奖；1973年，该报记者假扮成审理选区选举案件的法官揭露选举中的欺骗行为；1976年，该报记者装扮成医院的医务工作者，收集病人的不正当行为的证明。另外，以扮成病人而进行的“疯人院报道”被多次翻版。1974年，纽约《每日新闻》的记者兼摄影师假扮成享受医疗补助而且认识掌管纽约医疗补助官员的病人，揭露违反制度的医生……^②在许多类似的记载中，美国记者为采访到自己需要的新闻信息，利用类似的“欺骗”手段已司空见惯。为达目的，他们常常冒充警察、医生、甚至是政府官员，以吓唬、蒙哄对方。在英国，利用诈术进行的采访也是层出不穷。1976年1月，《世界新闻报》刊登了《怪物和可悲的少女》一文，文中说44岁的提利是个表演“活春宫”的男人，和他一起表演的是个美丽而悲惨的17岁少女丝薇英特。该报说，他们的记者是假扮外国某俱乐部的主人，再度被邀观看他们的表演。提利事后控诉该报记者柏森和甘普森违反英国报纸道德标准。而英国新闻评议会的裁定为：对记者使用欺诈采访感到遗憾，但用一些诡计进行调查式新闻采访是合法的，这种方式曾经不止一次为公共利益的目的服务，在该案例中，本会不认为记者的作为太过分。^③

有学者认为，“水门事件”是美国新闻采访方式改变观念的起点。^④在20世纪90年代，普利策奖拒绝颁给隐性采访报道（但1995年《华尔街日报》记者托尼·霍维茨的隐性报道再次获得该奖）之后，一些重要事件如“黛安娜之死”则加速了这种改变。“20世纪90年代早期，大部分报纸编辑都对欺骗和谎报家门持轻蔑的态度。但是，隐藏的摄像机和虚构的身份却成为电视新闻节目的基本手段。”^⑤

在我国，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种种原因，隐性采访几乎销声匿迹。直到改革开放后，随着新闻改革的深入，舆论监督的作用不断被强化，隐性采访重新受到重视，并且随着新闻竞争的升级而被普遍地使用。最初，制约新闻界采用隐性采访手段的主要因素是采集手段和设备的落后，而非非道德和法律问题。随着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记者开始经常性地采用隐性采访的手段报道违法、犯罪的事实，偷拍偷录的镜头和声音变得司空见惯了。相应地，因为滥用隐性采访而引起的诉讼案件也在迅速地增加，新闻理论界也开始对这一采访手段进行争论和反思。较早的讨论文章如李小冬的《记者采访行为亟待具体规范》（明确提出要按程序、有限度“秘密使用照相机、摄像机、录音机等”，刊载于《新闻界》1994年第6期）和刚子的《提倡隐性

^② [美]罗恩·史密斯著（1999），李青葵译：《新闻道德评价》第301页，新华出版社2001年中文版。

^③ 戴华山著：《社会责任与新闻自律》第109页，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7年版。

^④ 戴华山著：《社会责任与新闻自律》第106页，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7年版。

^⑤ [美]罗恩·史密斯著（1999），李青葵译：《新闻道德评价》第303页，新华出版社2001年中文版。

采访》(刊载于《新闻界》1995年第1期),两文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两种观点。此后,关于偷拍偷录合法性的讨论日渐增多。最初“提倡隐性采访的主要理由是:对方是犯罪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所以我用偷拍偷录的方式揭露他们就变得合法了。”“衡量可以采取隐性采访方式的主要标准,在于是否为了公共利益。另一方认为,以‘正义的’违法行为对另一种‘非正义的’犯罪行为就合法,这是一种民间道德,而不是法律意识。‘公共利益’是一种主观标准,难以把握。较为折衷的认识是:只有在无法或不能公开采访,或者在正常采访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特定情况下,才能‘不得已而为之’。只有在用尽了一切合法的、毫无争议的手段之后,才可考虑是否用相对来说值得研究的手段来采访新闻。”^①

对于隐性采访,我国并没有明确的法律和规定。但是,各级政府出台的一些文件的确已把隐性采访(一般称之为暗访)当作一种舆论监督的有效工具,这至少反映出政府部门在现阶段的态度,我们可以从已经公布的相关文件中读解到这一点:

1992年3月3日,国务院以国发(1992)14号文下发《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其后附有“纠风办”《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要求:“要根掘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特点,制定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考核标准,采取调查研究、明察暗访、民主评议、民意测验等不同方法,把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与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可以在一定时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和民主党派的代表进行检查指导。”

国务院有时还直接要求新闻单位进行隐性采访。据新华社北京2002年5月15日电,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指出,“在检查方式上要做到,第一,检查与自查相结合。在各地、各行业、各单位进行自查的同时,国务院责成国家经贸委组织若干个检查组,对省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大型企业进行检查。同时,结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新闻单位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揭露和曝光。”

各级政府部门都有类似的文件和要求。2001年4月,共青团中央、国家经贸委、中央金融工委、铁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交通部和中国民航总局共同发出《关于在全国青年职工中实施“青年文明号信用建设示范行动”的通知》,要求“强化监督管理。要以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监委会为主体,联合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公布监督电话、聘请特约监察员、组织明察暗访等方式,经常性地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及争创集体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2000

^① 陈力丹:《1998年我国新闻理论研究概述》,浙江在线:中国新闻传播学评论/力丹做学问
<http://www.zjonline.com.cn>.

年9月27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府系统强化督促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五章第十五条通报制度要求:“对完成差的,甚至顶着不办、敷衍塞责的,给予通报批评或
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从以上文字中不难看出政府对隐性采访手段的肯定态度,同时也说明舆论监督的作用之大和政府部门的重视程度。“舆论监督,本应是公众通过传播媒体对国家、社会公共生活进行评论、批评以表达意见和建议的一项宪法权利。”^①但在现实中,“舆论监督更多的是针对社会公共生活,尤其是针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经济组织及个人。而这些对象正是国家行政机关管理的对象。因此,舆论监督实质上又成为政府行政工作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监督政府的手段。”^②而且,一些本该由政府部门自己完成任务也交给媒体完成,这种“合作”很难说是一种“重视”还是一种“懒惰”,媒体对隐性采访的滥用和这种“信任有加”不无关系。

在舆论监督成为媒体的一项重要职责的时代,中央电视台作为国家电视台,自然也站在了舆论监督的第一线。

根据有关记者的回忆文章,在中央电视台的电视新闻节目中,首次运用偷拍手段进行报道是在1992年7月,这一年也是“中国质量万里行”活动的首发年。根据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的指示,在当时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参与下,第一个电视“打假”系列报道计划诞生,目标便是河北省无极县的药品市场。在首次采访不理想的情况下,记者选择了暗访。“七八个人,精装简从”,“怀着一种既兴奋又悲壮的复杂心情”再赴无极。“这次偷拍可谓大获成功”,他们“制作的《再访无极》播出后,立即引起强烈反响,河北省委、省政府反映迅速,立即召开了会议,由主要领导负责,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便取缔了这个无极药品市场。”^③这就是中央电视台隐性采访的处女作。

1994年5月,《焦点访谈》节目记者获悉一些不法分子在上海火车站贩卖国家刚刚出台的增值税发票后,为了不“打草惊蛇”和保证采访安全,记者以一个对假发票“感兴趣”的普通人身份进行采访,摄像机则在远处偷拍,“在明处的不法分子在一种原生态中尽情地生存着并快乐着,而在暗处的记者却害怕着并紧张着。”1994年6月29日,《触目惊心假发票》播出,这个节目是《焦点访谈》使用隐性采访手法的处女作。^④

此后,《新闻调查》、《新闻30分》、《经济半小时》等栏目都或多或少地使用了隐性采访

^① 王炎龙、殷俊:《以伦理和法制构建新闻自律新体系》,《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6期。

^② 阙敬侠:《论我国舆论监督法律制度》,《新闻记者》2000年第4期。

^③ 骆汉城等著:《偷拍实录》第24—37页,南方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

^④ 袁正明、梁建增主编:《用事实说话——中国电视焦点节目透视》第118—12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手段。根据“从‘焦点访谈’类专题报道看舆论监督作用”课题对《焦点访谈》内容的分析研究，它采用隐性采访的比例约为 5.1%。从开始的惊惧到后来的惊喜，再到激烈的争论、冷静的反思，中央电视台对隐性采访的认识也逐渐走向成熟。

据统计：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视台，除青海台、西藏台外，共开办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类节目 60 个；全国 31 家省级党报都设有热点、焦点类栏目，有 30 家报纸的这类专栏是每周一期，不定期的有 28 个专栏。^①当然，这些栏目都程度不同地使用了隐性采访手段。随着舆论监督的升温，隐性采访也成了—个备受关注的热点。

在地方电视台的栏目中，影响较大的有：上海电视台的《新闻透视》、江苏电视台的《大写真》、河北电视台的《新闻广角》、湖北电视台的《焦点透视》等，在这些节目中也经常会发现隐性采访的踪影。如：《新闻透视》的《‘黄碟’交易亲历记》、《大写真》的《是医院还是商场？》、《新闻广角》开播第二天（1998 年 3 月 31 日）就一炮打响的《‘倒卖’乘客何时休》和后来的《邯郸目‘赌’记》。这些节目直面社会丑恶现象，对打击犯罪、弘扬正气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不过，隐性采访也带来一些值得思考的现象：有些栏目期期都搞“暗访”，如某市电视台的一个栏目，对“暗访”的态度达到了一种痴迷的程度，几乎每次节目都有隐性采访。有些非新闻类节目也引入了隐性采访，如湖南卫视的《快乐大本营》，设下了陷阱，偷拍“情人”约会等。

近年来，许多媒体都在执著地运用隐性采访，而由此引发的争论也颇引人关注。最近的一次是关于《焦点访谈》2002 年 7 月 9 日播出的《追查高考作弊者》，争论的焦点是记者为何不在发现之初就制止作弊行为，此前的类似题材也曾引起过争议。2002 年 2 月 23 日《京华时报》发表了《元宵加工点连夜造假》的新闻，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记者是应该先报案还是先报道？因为在记者和质监局的工作人员当天去查封的时候，那里已是人去屋空，非法加工者早已闻风而逃了。这些问题都有着深刻的法律和道德背景，值得深思。

^① 谷爱宗等著：《第四种权力——从舆论监督到新闻法治》第 22 页，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二章 隐性采访所带来的现实困惑

第一节 案例引发的思考

案例一：1997年11月15日，中央电视台记者搭乘一辆运煤的空车，在309国道河北省涉县至山西省长治市230公里的路程进行了采访。正常行驶的车辆在山西省黎城县遭遇以下情景：

309国道上（山西省黎城县境内）。

民警刘代江拦车罚款。

记者：多少钱？

刘代江：20。

记者：给10块算了。这是什么钱？

刘代江：来，来，你下来我告诉你。

记者：你给我写上吧。

刘代江：我给你写的有啊！

记者：照顾一下吧！

刘代江：再来20！

记者：谢谢。

刘代江：拿来！

记者：你照顾一下吧，好吗？

刘代江：快点！

记者：空车，谢谢。

刘代江：40！

民警：往前走一下，好不好！

司机：算了，再说就揍我了，我给他40块钱算了。

拿着这样一张罚款单，记者辨认了半天，也没有搞清用圆珠笔写的罚款原因到底是什么。

.....

很多看过中央电视台1997年11月25日《焦点访谈》节目《“罚”要依法》的观众，都会对上面这一幕记忆犹新。尤其是刘代江吼出那两句“20”、“40”的画面，从此成为曝光“三